

#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及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分别使用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派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能新能源”）提供借款及向控股子公司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派能”）实缴注册资本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及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四、《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296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1,620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 **五、《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由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部分激励对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部分激励对象当选为公司监事，部分激励对象个

人绩效考核结果为未达标，需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江百灵

---

葛洪义

---

郑洪河

2023年2月9日